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Persistence Resources Group Ltd 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列的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透過於2023年11月30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Persistence Resources Group Ltd 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列的 組織章程大綱

(透過於2023年11月30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

- 1 本公司的名稱為Persistence Resources Group Ltd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應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的辦事處或董事可能決定的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
- 3 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具有全面的權力及權限達成開曼群島 法律禁止範圍以外的任何宗旨。
- 4 各股東的責任以該股東的股份的未繳股款為限。
- 5 本公司的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
- 6 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境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 股份有限公司並於開曼群島註銷。
- 7 本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並無界定的詞彙具有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 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各自的涵義。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Persistence Resources Group Ltd 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列的 組織章程細則

(透過於2023年11月30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

1 釋義

1.1 在本細則中,法令附表一的A表不適用,除非與主題或文義不一致,否則: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中的涵義。

「核數師」 指 當時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的人士。

「黑色暴雨警告」 指 具有與《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中

相同的涵義。

「營業日」 指 聯交所一般在香港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

子。儘管有上述規定,但倘聯交所因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某日暫停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就根據細則發出的任何通知而言,有關日子應計作營業日。

「主席」 指 根據細則第28.7條選出的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中的相同涵義。

指 Persistence Resources Group Ltd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網站」 指 本公司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通知股東。

「公司通信」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中的相同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中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股息**」 指 根據細則議決將就股份派付的任何股息(不論中期或末期)。

「電子方式」 指 以電子格式向擬定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信。

「電子會議」 指 完全及專門透過電子設施由股東及/或委任代 表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舉行及進行的股東 大會。

「電子記錄」 指 具有《電子交易法》中的相同涵義。

「電子交易法」 指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烈風警告**」 指 具有與《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中 相同的涵義。

「混合會議」 指 股東為下列目的召開並以下列方式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a)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及(b)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會議地點」 指 具有細則第19.12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 指 具有法令中的相同涵義。

指

「參與者」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

「普通決議案」 指 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股東親身或(若

允許委任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 通過之決議案,亦包括根據細則第19.2條一致 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在計算投票表決的多數票 時,應考慮各股東根據細則有權持有的票數。

「現場會議 | 指 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

議地點,為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自出席及參

與而召集、由其舉行及主持的股東大會。

具有細則第1912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會議地點」 指 具有細則第18.1條所賦予的涵義。

「認可結算所」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第I部中的相同涵義。

「股東名冊」 指 根據法令存置的股東名冊,包括(除另有規定

外)股東名冊的任何分冊或副本。

[註冊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供股」 指 以供股方式向本公司現有證券持有人發出要

約,使該等持有人可按其現有持股比例認購證

券。

「印章」 指 本公司公章,包括每一枚複製印章。

「秘書」 指 董事不時委任為公司秘書的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包括本公司的零碎股份。

「特別決議案」 指 具有法令中的相同涵義,就此而言,須由有權 投票的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允許委任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 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並包括根據細則第19.2條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在計算投票表決的多數票時,應考慮各股東根據細則有

權持有的票數。

「法令」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中的相同涵義。

1.2 在細則中:

(a) 凡指單數的詞語,須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b) 凡指男性的詞語,須包括女性;
- (c) 凡指人士的詞語,須包括公司以及任何其他法人或自然人;
- (d) 「書面」及「以書面形式」包括所有以可視形式呈現的或複製的文字模式, 包括以電子記錄形式;
- (f) 提及任何法律或法規條文時,應詮釋為提及經修訂、修改、重新制定或 替代的條文;
- (g) 帶有「包括」、「尤其」或任何類似的語句應詮釋為僅具有説明性質,不得限制該等詞彙之前詞語的涵義;

- (h) 所用「及/或」一詞指「及」與「或」。在若干語境中使用「及/或」完全不會 影響或修改在其他語境中使用詞彙「及」或者「或」。「或」不得被解釋為唯 一,而「及」則不得被解釋為需要連接(適用於各種情況下,除非文意另 有所指);
- (i) 標題僅供參考而設,在詮釋細則時則忽略;
- (i) 細則中關於交付的任何要求包括以電子記錄形式的交付;
- (k) 細則中關於簽署或簽字(包括細則本身的簽署)的任何要求可以按照《電子交易法》中定義的電子簽字的形式履行;
- (1) 《電子交易法》第8條和第19(3)條不適用;
- (m) 涉及通告期限的「整日」一詞指不包括收到通告或被視為收到通告之日及 通告被送達或生效之日的期限;
- (n) 涉及股份的「持有人」一詞指其姓名/名稱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而名列 股東名冊的人士;
- (o) 「報章刊登」一詞指依據上市規則,以收費廣告方式分別以英文在至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以中文在至少一份中文報章上刊登,即在各情況下為在香港每日刊發及普遍流通的報章;
- (p)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一詞指依據上市規則,以中、英文本在聯交所網站上登載;
- (q) 提及的會議是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集和舉行的會議,就法令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股東、主席或董事通過電子設施參加會議應被視為出席了該會議,出席及參加等術語應據此解釋;及
- (r) 提及的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頻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包括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系統),通過這些系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都能夠聽到或被對方聽到。

2 開展業務

- 2.1 本公司的業務可於緊隨本公司註冊成立後於董事認為合適時開展。
- 2.2 董事可從本公司資本或任何其他款項中,支付本公司組建及成立所產生的一切開支(包括註冊開支)。

3 發行股份

- 3.1 在不影響任何現有股份所附任何權利之情況下,在章程大綱條文(及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指示)的規限下(如有),董事可於彼等認為合適的時間,按彼等認為合適的其他條件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配發、發行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包括零碎股份),無論該等股份設有或不設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亦無論是否與股息或其他分配、投票、歸還資本或其他因素有關)。
- 3.2 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4 股東名冊

- 4.1 本公司須根據法令存置或安排存置其股東名冊。
- 4.2 董事可確定本公司須根據法令存置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分冊。董事亦可確定 構成股東名冊總冊及構成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名冊,並可不時修改有關決 定。就細則而言,股東名冊總冊與股東名冊分冊應共同被視為股東名冊。
- 4.3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在任何時間將股東名冊總冊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 4.4 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依據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存置且與該等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可辨識形式以外的形式(但能夠以可辨識的形式複製)記錄法令第40條所規定的詳情,惟該等記載應另行符合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附錄3 第20條 4.5 除非暫停辦理登記手續,並且受細則第5.1條的其他規定(如適用)所規限,否則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本條所指的營業時間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合理限制所規限,但每個營業日的可供查閱時間應不少於兩小時。

5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或釐定登記日期

- 5.1 為釐定股東有權接收任何股東會議或其任何延會的通知或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或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就任何其他目的釐定股東的身份,董事可通過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按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方式或於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發出至少10個營業日的通知(或倘為供股,則發出至少6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在其釐定的時間及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有意查閱因本條而暫停辦理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所依據的授權。倘暫停辦理登記手續的日期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
- 5.2 為代替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或除此以外,董事可事先確定一個日期 作為記錄日期,以釐定股東有權接收任何股東會議或其任何延會的通知或於 會上投票的資格,或以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款項,或就任 何其他目的以釐定股東的資格。
- 5.3 倘並無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亦無釐定記錄日期,以釐定股東有權接收股東會議的通知或於會上投票或股東有權收取股息或其他分派款項,則發出會議通知的日期,或議決派付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股東或董事決議獲通過當日(視情況而定),應為釐定股東身份的記錄日期。倘根據本條規定釐定股東有權於任何股東會議上投票,有關決定應適用於其任何延會。

6 股票

- 6.1 股東僅在董事決議發行股票時方有權獲得股票。代表股份的股票(如有)應採用董事確定的格式。股票應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由董事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及/或加蓋本公司根據細則第36.3條存置的證券印章,惟董事可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議決可以機械流程在任何股票上加蓋或印上證券印章或任何簽名,或已加蓋證券印章的任何股票無須由任何人士簽名。所有股票均應註明其所涉及的股份。提交至本公司進行轉讓的所有股票均應註銷,且在細則的規限下,於先前代表相若數目的相關股份的股票交回並予以註銷前,概不發行任何新股票。
- 6.2 本公司無須就一名以上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發行多於一張股票,向一名聯名 持有人交付一張股票即屬向該等人士充分交付股票。
- 6.3 倘股票損毀、磨損、遺失或摧毀,可於繳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有關費用(如有)(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且符合董事認為適當的有關刊登通知、憑證及彌償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後更換,倘股票損毀或磨損,則應當在提交原有股票至本公司註銷後方可更換。
- 6.4 根據細則寄發的每張股票須由股東或其他有權獲得股票的人士自行承擔風險。股票在交付過程中遺失或延誤,本公司概不負責。

7 股份轉讓

7.1 股份轉讓可以書面及聯交所指定的任何標準轉讓格式或董事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受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酌情免除受讓人簽署轉讓文據。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手寫簽名或傳真簽名(機械印製或其他方式)簽立,惟若轉讓人或受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傳真簽名簽立,應在簽名前向董事提供轉讓人或受讓人的授權簽署人的簽名樣本一覽表,並且董事合理信納該傳真簽名與該等簽名樣本中的簽名相符。

- 7.2 在受讓人姓名列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將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 7.3 儘管細則第7.1條有所規定,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轉讓可通過上市規則允許且 就此經董事批准的任何證券轉讓或買賣方式進行。
- 7.4 董事可依其絕對酌情權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 轉讓。倘董事拒絕登記轉讓,其應在拒絕後兩個月內通知轉讓人及受讓人。
- 7.5 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可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章(在需要加蓋印章的情況下);
 - (d) 如 將 股 份 轉 讓 給 聯 名 持 有 人 , 則 獲 轉 讓 股 份 的 聯 名 持 有 人 不 得 超 過 四 名 ;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登記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的款項。
- 7.6 根據細則第5.1條,在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暫停辦理轉讓登記。
- 8 贖回、購回及交回股份
- 8.1 在法令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發行可按股東或本公司選擇贖回或有責任 贖回的股份。此類股份應按本公司在發行股份之前通過特別決議案決定的方 式和其他條款贖回。

- 8.2 在法令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前提是(a) 購回方式首先由普通決議案授權,及(b)任何此類購回只能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及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條例進行。
- 8.3 本公司可就按法令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支付)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作出付款。
- 8.4 董事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9 更改股份的權利

附錄3 第15條

- 9.1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無論公司是否在清盤,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持有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投票權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予以修訂。就任何此類會議而言,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修改後應適用,惟必要的法定人數應為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投票權至少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則除外。
- 9.2 除非任何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10 出售股份的佣金

本公司可在法令允許的範圍內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作為該人士認購或同意 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任何股份的代價。有關佣金可以現金及/或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本公司亦可就任何股份的發行支付合法的經紀佣金。

11 股份的留置權

11.1 就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現時應付者) 而言,本公司對以股東(不論單獨或與連同他人)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並非 為繳足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但董事可隨時決定讓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獲豁免遵守本條規定。任何有關股份的轉讓登記應視為放棄本公司對有關股份的留置權。

- 11.2 倘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款項現時應付,且於股份持有人接獲或被視為接獲通知 後14個整日內尚未支付,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款項的人士要求 支付該筆款項及表明倘不遵守有關通知,有關股份可能會被出售,本公司可 以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
- 11.3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簽立將股份出售予買方的轉讓 文據或按照買方的指示作出轉讓。買方或彼等代名人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 持有人,且彼等沒有責任監督購股款項的運用,彼等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 因出售中的任何異常或無效行為或本公司行使細則項下的出售權力而受影 響。
- 11.4 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支付費用後,應用於支付留置權所涉且現時應付之 有關部分款項,而任何餘額應(受限於股份出售前已存在但目前並非為應付 款項的類似留置權的情況)支付予於出售日期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

12 催繳股款

- 12.1 在任何股份配發及發行條款的規限下,董事可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不論按面值或溢價計算)的任何未繳股款,而各股東在接獲至少14個整日指明付款日期的通知後均須按規定的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就其股份催繳的股款。董事可決定撤銷或延遲全部或部分催繳。催繳股款或須分期支付。接獲催繳股款通知的人士須負責支付向其催繳的股款,而不論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其後是否已經轉讓。
- 12.2 於授權催繳的董事決議案通過之時,催繳即視為作出。
- 12.3 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款項。

- 12.4 倘催繳款項於其到期應付時仍未繳付,則應繳股款的人士應就未付款項按董 事釐定的利率繳納自催繳款項到期應付之日起至繳付之日止的利息(以及加 上本公司因未繳款項而產生的所有開支),惟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或開支。
- 12.5 於股份發行或配發時或於任何釐定日期應繳納的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或以其他方式入賬,均應視為催繳股款,而倘未繳納股款,則細則所有條文均適用,如同該款項已因催繳而到期應付。
- 12.6 董事可就催繳款項的繳付金額及時間或應付利息,發行附有不同條款的股份。
- 12.7 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就其持有的任何股份預付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款項的股東收款,並可(直至該筆款項在其他方面成為應付之時)按董事與預先支付該筆款項的股東協定的利率支付利息。
- 12.8 於催繳前繳付的股東概不因繳付上述股款而有權享有在該款項若非因上述繳付而原到期應付日前任何期間應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中的任何部分。

13 沒收股份

- 13.1 倘催繳款項或其分期付款於其到期應付時仍未繳付,則董事可向到期應付的 人士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未繳款項連同任何應計利息以及 本公司因未繳款項而產生的任何開支。該通知應註明付款地點並聲明倘未遵 從該通知,則可沒收受催繳股款的股份。
- 13.2 倘未遵從前述通知,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在該通知要求的付款前,通 過董事的相關決議案予以沒收。該等沒收應包括被沒收股份於沒收前未派付 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或其他應付款項。
- 13.3 被沒收股份可按照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另行處置, 在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該被沒收股份之前,董事可隨時按照其認為合適的 條款,取消沒收該股份。倘出於處置目的,將被沒收股份轉讓給任何人士, 董事可授權他人簽立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文據。

- 13.4 任何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並須將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交回本公司以作註銷,該人士仍有責任向本公司繳付就該等股份在沒收當日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按董事可釐定有關利率的利息,惟倘本公司已全額收取其就該等股份到期應付的所有款項,則該人士的責任將告終止。
- 13.5 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親筆簽署的表明股份已於指定日期被沒收的書面證明,對於聲稱擁有該股份的所有人而言應為所述事實的確證。證明書應(在簽立轉讓文據的前提下)構成股份的有效所有權且獲得所出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的人士並無義務監督購買價款(如有)的使用情況,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因股份沒收、出售或處置程序中的任何異常或無效行為而受到影響。
- 13.6 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條文應適用於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某一指定時間應付 而沒有支付的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按溢價計算),如同該款項已因正式催 繳及通知而應予支付。

14 股份轉移

- 14.1 倘股東身故,本公司僅承認尚存者(如屬聯名持有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 (如屬唯一持有人)為唯一享有已故股東股份所有權的人士。因此,已故股東 的財產並不能免除聯名或唯一持有人股東的任何股份涉及的任何責任。
- 14.2 由於股東身故、破產、清盤或解散(或以轉讓之外的任何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具董事要求的證明文件後,可選擇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成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將其提名的人士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倘彼等選擇將另一名人士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彼等應向該人士簽署股份轉讓文據。在前述兩種情況下,董事均有權拒絕或暫停登記,該等權利與相關股東身故、破產、清盤或解散(視情況而定)前轉讓股份的情況下所擁有的權利相同。
- 14.3 由於股東身故、破產、清盤或解散(或以轉讓之外的任何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如同其過去為有關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同等股息、其他分派及其他利益。然而,成為有關股份的股東之前,彼等均無權就股份行使與本公司股東大會相關的任何股東權利,且董事可隨時發出通

知,要求任何有關人士選擇將自己或其提名的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但在前述兩種情況下,董事均有權拒絕或暫停登記,該等權利與相關股東身故、破產、清盤或解散前轉讓股份的情況或除轉讓以外的任何其他情況(視情況而定)下所擁有的權利相同)。如果該人士在收到或被視為收到(根據細則釐定)通知90日內仍未遵守通知,則董事其後可不予支付就股份應付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紅利或其他款項,直至通知要求得到遵從為止。

15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股本

- 15.1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以:
 - (a) 按普通決議案規定的金額增加股本,具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釐定的 所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 (b) 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並將其分拆為較大數額的股份時,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原則下)在將予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且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有權獲得零碎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的淨額根據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的權利及權益按比例分派予該等人士,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c) 通過拆分現有股份或其中的任何部分,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拆分為低於章程大綱規定的金額股份或無面值的股份;及
 - (d) 註銷任何在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 15.2 根據前述細則條文創設的所有新股份應一如原有股本中的股份,受細則有關 催繳股款、留置權、轉讓、轉移、沒收及其他方面的相同條文規限。
- 附錄3 第16條
- 15.3 在法令條文及細則中關於普通決議案所處理事項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
 - (a) 更改其名稱;
 - (b) 更改或增加細則的內容;
 - (c) 更改或增加章程大綱中關於任何目標、權力或其中指定的其他事項的內容;及
 - (d) 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基金。

16 辦事處及營業地點

在法令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通過董事決議案變更其註冊辦事處地點。 除其註冊辦事處外,本公司還可以維持董事釐定的其他辦事處或營業地點。

17 股東大會

- 附錄3 第14(1)條
- 17.1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期間)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該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中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且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在不影響細則第18.3至18.5條及細則第19.12至19.18條的情況下,股東或其任何類別的會議(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或延期或延期會議)可按照細則第19.12條及第19.13條的規定,在世界任何地區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的形式舉行,亦可按照董事的絕對酌情權決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有權出席股東或其任何類別的會議並在其會議上投票的每一名股東均可在該會議上發言。
- 17.2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 17.3 董事有權召開股東大會,並須於股東要求時立刻著手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附錄3 第14(5)條

- 17.4 股東要求是指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的要求,而該等股東在提交請求當日按每股一票基準持有於該日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不少於10%的投票權。
- 17.5 股東要求必須説明會議目的及將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必須由申請人簽署並向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提出,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該主要辦事處,則於註冊辦事處提出。要求可由多份格式類似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申請人簽署。
- 17.6 倘提出股東要求當日概無董事或倘董事在提出股東要求當日後21日內並無採取行動在額外21日之內召開股東大會,申請人或代表全部申請人總投票權半數以上的任何申請人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通過該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遲於前述的21日期限屆滿後三個月內召開。
- 17.7 申請人召開前述股東大會的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一致。

18 股東大會通知

附錄3 第14(2)條

18.1 任何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21個整日通知,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至少14個整日通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每份通知須指明或包括:(i)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以及,如果兩個或兩個以上的會議地點已由董事會根據第19.12條確定,則會議的主要地點,應是香港的地點或董事會確定的任何其他地點(「主要會議地點」));(ii)股東大會的日期、時間及議程;(iii)股東大會決議的詳情及擬在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項的一般性質;及(iv)如果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指明或包括有關聲明及將提供便於出席及參加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電子設施詳情(或者,本公司將在會議之前提供該等詳情的方式)及有意使用該等電子設施以出席、參加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大會的任何股東或其他參與者將遵循的程序。有關通知

應按細則第42.1條所載方式發出,惟以下列方式取得同意,不論是否已發出 本條指定通知或已遵守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細則條文,本公司股東大會仍視 作已正式召開:

- (a)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經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 及
- (b) 如屬股東特別大會,則由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同意。
- 18.2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有權收取該通知的人士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該等人士並無 收到股東大會通知,均不會致使股東大會議事程序無效。
- 18.3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延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延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召開股東大會因故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則可根據細則第18.5條(a)更改或推遲會議至其他日期、時間,及/或(b)更改會議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會議形式(包括但不限於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需取得參與者的批准。
- 18.4 董事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發出於相關會議地點的同等警告)(除非董事在相關通知中列明,該警告至少於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根據細則第18.5條延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無須另行通知。
- 18.5 倘股東大會根據細則第18.3條或細則第18.4條延後:
 - (a) 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該延期通知(須根據上市規則載列延期的理由)發佈在本公司網站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而根據細則第18.4條未發佈或未刊發該通知不影響股東大會的自動延期;
 - (b) 董事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倘適用)、電子設施(倘適用)及會議形式(倘適用),並提前至少七個整日按細則第42.1條訂明的方式發出重新召開會議的通知;及該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倘適用)、電子設施(倘適用)及會議形式(倘適用),以及委任

代表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之任何委任代表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 更換為新委任代表表格);及

(c) 在重新召開會議上僅可處理原會議通知所載事務,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的通知無須指明將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之事務,亦無須再次刊發任何隨附文件。倘有關重新召開會議有待處理任何新事務,則本公司須根據細則第18.1條就該等重新召開會議發出新通知。

19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 19.1 除非任何股東大會已達出席法定人數,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務。親身或委任委任代表(或倘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兩名股東應被視為已達法定人數,除非本公司僅有一名有權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則在該情況下法定人數應為一名親身或委任委任代表(或倘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
- 19.2 由當時有權收取通知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倘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或其代表(以一份或多份副本)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包括特別決議案),應與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一樣有效及具有效力。
- 19.3 倘自會議的指定開始時間起計15分鐘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或倘於該會議期間內不再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該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應解散,並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應延期至下週同一天同一時間及於(如適用)細則第17.1條所指的地點及(如適用)以其所指的形式及方式,或延期至細則第17.1條所指的由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日子、時間及於其所釐定的(如適用)地點及/或(如適用)以其所釐定的形式及方式舉行,而且如在延期的會議上,自會議的指定開始時間起計15分鐘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為法定人數。
- 19.4 主席應作為會議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並無有關主席,或主席未能在會議的指定開始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出任會議主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須從彼等當中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倘並無董事願意擔任主席或在會議

的指定開始時間起計15分鐘內並無董事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股東須從彼等當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19.5 在細則第19.15條的規限下,主席可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須)將會議不時(或無限期地)延期及/或從一個地點改至另一個地點及/或以一種形式改為另一種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舉行,但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 19.6 倘股東大會延後30日或以上,則須按原定召開會議之相同方式發出延會通知。否則無需就延會發出任何有關通知。
- 19.7 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秉誠 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 19.8 倘上市規則允許以舉手方式對決議案進行表決,有關決議案經主席宣佈已通 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未能通過或未能以特定大多數票通 過,並按此登記在該次會議議事程序記錄中,即為該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 據,無需關於所登記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投票數目或比例的憑證。
- 19.9 投票應(受細則第19.10條所規限)於投票表決之大會或延會召開日期起計不超過30日內,按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投票券或電子投票平台)、時間及地點進行。對於並非立即進行的投票表決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被視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
- 19.10 有關選舉大會主席或有關續會問題的投票應在該大會上進行,不得押後。
- 19.11 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倘票數均等,則大會主席將有權 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19.12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參與者」)通過電子設施或在董事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任何以相關方式出席及參與,或以該方式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

表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 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19.13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則及規定:
 - (a) 參與者於某一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參與者已通過電子設施參加會議,且根據本細則,前述會議的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會議如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視為已開始;
 - (b) 於某一會議地點親身(或如參與者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每位參與者,及/或通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每位參與者,均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投票,及倘大會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可用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參與者,以及通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參與者能夠參加會議,審議會議就此召開的所有業務及事項,並隨時同時即時地相互溝通,則相關會議須視為妥為舉行且其程序有效;
 - (c) 倘參與者透過在某一會議地點親身出席會議及/或參與者通過電子設施 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電子設施或通信設備出現故障(出於任何原 因),或促使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人員參與召開會議的業務方 面的安排未能奏效,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已 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惟一名或多名參與者(或如參與者為法團,其出席 會議的正式授權代表)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不影響會議或於會議 通過的決議案或會議上進行的任何業務的有效性,前提為整個會議期間 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如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個司法管轄區及/或在混合會 議的情況下,則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 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適用。
- 19.14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 排或不時變更該等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及/或利 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大會(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特定身

份識別方式、超鏈接、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惟依據該等安排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親身出席(或如參與者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由委任代表代為會議的參與者,應有權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而任何參與者於相關會議地點或其他會議地點按此方式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受主席所作出或當時生效且根據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知載明適用於該會議的任何安排所規限。

19.15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股東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 足以滿足細則第19.12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令會議實質上按 照會議通知所載的規定進行;或
- (b) 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者的觀點,或無法讓所有有權出席會議的人士有合理機會在會議上發言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中出現暴力或面臨暴力威脅、難受管束的行為或其他擾亂行為,或無法保證會議正常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依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毋須經出席大會的任何其他人士同意,無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即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依其絕對酌情權中斷或延後會議(包無限期延會)。 直至延期為止,當時於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19.16 董事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 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而有序 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 限制可攜帶進入會議場地的物品、決定可於會議上提出問題或意見的數目、 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會議舉行場地擁有人或佔用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進入大會或被拒(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大會。

- 19.17 凡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有責任維持足夠的設施以便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大會開始時主席認為電子設施足夠的情況規限下,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應使該會議的議程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19.18 在不影響第19.15條的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可通過任何電話、電子或其他通信 設施舉行實體會議,以使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地相互交流, 參與相關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該會議。

20 股東投票

附錄3 第14(3)條

20.1 在細則及任何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 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委任代表出席的股 東(a)有發言權;(b)於舉手表決時享有一票投票權;及(c)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 持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附錄3 第14(4)條

- 20.2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而只能投票 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 的投票不會計算在內。
- 20.3 倘股東為聯名持有人,應優先接受優先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該優先持有人是親自參與投票還是通過委任代表進行投票(或倘股東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無效。聯名持有人的優先順序由股東名冊上的持有人名稱排列順序確定。
- 20.4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由對於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的命令 所指的股東,不論是在舉手或投票以作出表決中,均可由其監管人、接管 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可代表該名股東的其他人士進行表決,而 任何此等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由委任代表代為表 決。

- 20.5 除已於股東大會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且已繳清其當時就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者外,概不得計入任何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或有權於該大會上投票。
- 20.6 除在進行投票的股東大會或續會上提出或表示異議者之外,任何人士不得對投票人的投票資格提出異議,而在會上任何未被否決的投票均屬有效。凡根據本條適時提出的任何異議,均須交由大會的主席處理,其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20.7 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可親身或委任委任代表進行(或倘股東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投票)。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或根據一份或多份文據委任同一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委任代表文據須註明有權舉手表決的委任代表,並列明各委任代表有權行使有關表決權的股份數目。
- 20.8 於投票表決時,持有一股以上股份的股東無需按相同方式就其股份對任何決議案投票,故可就一股股份或若干或所有該等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及/或就一股股份或若干或所有股份放棄投票,而在委任委任代表文據條款的規限下,根據一份或多份文據委任的委任代表可就一股股份或若干或所有股份(其乃就此獲委任)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及/或可就一股股份或若干或所有股份(其乃就此獲委任)放棄投票。
- 20.9 投票(無論是舉手表決還是投票表決)可通過會議主席決定的電子方式(包括 通過電子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進行。

21 委任代表

附錄3

第18條

- 21.1 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他人(必須為個人)為 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投票,且如此委任的委任代表擁有與股東相同 的於會上發言的權利。投票可由本人或委任代表進行。委任代表不必是股 東。股東可委任任意數量的委任代表代替其出席任何一次股東大會或任何一 次類別會議。
- 21.2 委任委任代表文據應為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

- 21.3 董事應在召開任何會議或續會的通知中或在本公司發出的委任代表文據中, 指定交存委任代表文據的方式(包括電子方式)以及交存委任代表文據的地點 及時間(不遲於委任代表相關會議或續會的指定開始時間)。
- 21.4 主席在任何情況下均可酌情宣佈委任代表文據被視為已正式交存。未以允許 的方式交存或主席未宣佈已正式交存的委任代表文據無效。
- 21.5 委任代表文據可採用任何通常或常見的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 並可明確表示適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或在撤銷前適用於一般情況。
- 21.6 按照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款投票,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身故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委任代表或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據的授權或轉讓委任代表所涉及的股份,該表決仍屬有效,除非尋求採用委任代表的股東大會或續會開始前,本公司於註冊辦事處已接獲前述身故、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

22 法團股東

附錄3 第18條 22.1 屬於股東的任何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或在並無有關規定的情況下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其為本公司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附錄3 第19條 22.2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位或多位人士,擔任其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惟倘超過一位人士如此獲授權,則授權應註明每位如此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如此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無需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公證授權書及/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該人士已如此獲授權。根據本條細則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持有該授權中指

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人股東,包括發言權及在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個 人舉手表決的權利,即使本條細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亦然。

23 不得投票的股份

本公司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在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於任何特定時候不得於釐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計入。

24 董事

董事會應由不少於兩名人士(不包括替任董事)組成,然而本公司可通過普通 決議案增減董事人數限制,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25 董事的權力

- 25.1 在法令、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特別決議案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業務應由董事管理,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對大綱或細則的修改及指示不得使董事先前的任何行為無效,而倘並無進行修改或並無發出指示則該行為原本乃屬有效。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正式召開的董事會議可行使董事可行使的一切權力。
- 25.2 所有支票、本票、匯票及其他流通或可轉讓票據以及支付予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均應按董事通過決議案釐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承兑、背書或以其他方式執行(視情況而定)。
- 25.3 董事可代表本公司向任何曾在本公司擔任其他受薪職務或有酬職位的董事或 其未亡配偶、民事伴侶或受扶養者支付退職金或退休金或津貼,並可向任何 基金供款及支付保險費,以購買或提供任何此類退職金、退休金或津貼。
- 25.4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借入資金及抵押或質押其業務、物業及資產 (目前及未來)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任何部分,並發行債權證、債券股、抵押、 債券及其他此類證券,不論是直接發行還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 債務、責任或義務的擔保。

26 董事的委任及罷免

26.1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

附錄3 第4(3)條

26.2 儘管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但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有關董事的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他人接替其職務。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均不得剝奪根據本條細則罷免的董事因其董事委任終止或因其作為董事的委任終止而獲得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而應獲得的補償或損害賠償。

附錄3 第4(2)條

- 26.3 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前提條件為該委任不得導致董事人數超過細則規定的任何數目或根據細則規定的最高董事人數。如此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有關董事委任後本公司的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該董事合資格於大會上重選連任。
- 26.4 在本公司的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 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值退任,但每名 董事(包括於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該等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於釐 定董事人數及輪值退任的董事時,不應考慮根據第26.3條被要求參加重選連 任的任何董事。退任董事應留任至該董事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合資格於 該會議上重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 似人數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27 董事職位的空缺

倘存在以下情況,董事職位應空出:

- (a) 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標識其辭任董事職務;或
- (b) 董事在並無董事特別休假的情況下於連續12個月期間內缺席(為免生疑, 並無由其委任的委任代表或替任董事代表),且董事通過決議案認定董事 因缺席而離職;或

- (c) 董事身故、破產或在整體上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和解;或
- (d) 董事被發現或變得精神不健全;或
- (e) 透過由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如非整數,則為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的當時在 任董事(包括該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罷免該董事。

28 董事的議事程序

- 28.1 董事處理事務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確定,除非如此確定,否則法定人數應 為兩名董事。倘其委任人未出席,擔任替任董事的人士應計入法定人數。兼 任替任董事的董事,倘其委任人未出席,應兩次計入法定人數。
- 28.2 在細則規定的規限下,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規範其議事程序。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均應以多數票決定。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兼任替任董事的董事在其委任人缺席時,除其本人的表決以外,有權代表其委任人單獨投一票。
- 28.3 任何人士均可通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通信設備參加董事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 會議,所有與會人員均可同時相互通信。以該方式參加會議的人士被視為親 身出席會議。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會議應被視為在會議開始時主席所在的地 點舉行。
- 28.4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由全體董事或董事委員會全體成員(替任董事有權 代表其委任人簽署該決議案,倘該替任董事亦為董事,則有權代表其委任人 並以董事身份簽署該決議案)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一份或多份副本)應屬有效 及奏效,猶如其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視情況 而定)上通過。儘管有上述規定,但如果決議案涉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 上市規則)或董事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的任何事項或業務且董事於通過有關 決議案前已釐定該決議案乃屬重大,則該決議不得以書面決議案通過,且只 能在根據細則召開的董事會議上通過。

- 28.5 董事或替任董事可,或秘書根據董事或替任董事的指示應,向各董事及替任董事提前最少兩天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董事會議,除非全體董事(或其替任董事)於會議舉行時、舉行前或舉行後豁免該通知,否則有關通知應載明將予審議事務的一般性質。細則中有關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條文經必要修改後適用於該等董事會議通知。
- 28.6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留任的董事亦可繼續行事,惟倘若董事人數少於 細則所定或依其確定的必要董事法定人數,則留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可為將 董事人數增至相等於該所定人數或為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 得為其他目的行事。
- 28.7 董事可選舉一位董事會主席(「**主席**」),並釐定其任期,惟倘並無選出主席, 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會議的指定開始時間起計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 出席會議的董事可從彼等當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28.8 對於由任何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包括擔任替任董事的任何人士)作出的所有行為,即使隨後發現在委任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時有欠妥之處,及/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及/或已經離職及/或無權投票,有關行為仍具有效力,猶如每名上述人士均已獲正式委任及/或未被取消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資格及/或並未離職及/或有權投票(視情況而定)。
- 28.9 董事(但不包括替任董事)可由其以書面委任的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董事會 會議。委任代表須計入法定人數內,且其作出的投票須就所有目的被視為由 作出委任的董事作出。

29 推定同意

倘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本公司任何事宜採取行動,則出席該會議的董事或替任董事須被推定為已同意所採取的行動,除非該會議的會議記錄載有其異議,或除非其於有關延會前向擔任該會議主席或秘書的人士提交有關行動的書面異議,或緊隨該會議的延會後以掛號信方式將有關異議寄交上述人士。提出異議的權利不適用於投票贊成有關行動的董事或替任董事。

30 董事權益

- 30.1 董事或替任董事可於其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 (核數師的職位除外),而任期以及薪酬及其他方面的條款由董事釐定。
- 30.2 董事或替任董事可代表其自身或由、通過或代表其商號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 行事,而該董事或其商號有權就專業服務收取薪酬,猶如其並非董事或替任 董事。
- 30.3 董事或替任董事可在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以股東、訂約方或其他身份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擔任或成為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方式而於該公司中擁有權益;而任何有關董事或替任董事均無須因其在該其他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因其於該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獲得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作出交代。
- 30.4 任何人士不得被剝奪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 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任何有關合同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 表訂立而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或承擔責任的任何 合同或交易亦不得被撤銷,參與訂約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 事,亦無須因其董事或替任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 待其由任何有關合同或交易所獲得或產生的任何利潤,但任何董事或替任董 事於任何該等合同或交易中的權益性質應於審議及表決時或之前披露。
- 30.5 若一般通知已説明董事或替任董事為任何特定商號或公司的股東、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以及須被視為於與該商號或公司訂立的任何交易中擁有權益,則就細則第30.4條而言,該通知已屬作出充分披露,而在發出有關一般通知後,無需就任何特定交易發出特別通知。

- 30.6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進行投票(該董事亦不可計入與之相關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且該董事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a) 在以下情況下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下或為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由其引致或承擔的責 任,而提供予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抵押為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 責任,而提供予第三方;
 - (b)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 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有關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 權益的任何建議;
 - (c)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據此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的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 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 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30.7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董事權益的重要性,或合同、安排或交易或擬簽訂的合同、安排或交易的重要性,或任何董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的權利存有任何疑問,且該疑問未經相關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的方

式解決,則該疑問由會議主席(倘該疑問涉及主席利益,則由其他與會董事) 處理。除非有關董事(或主席,如適用)並未如實地向董事披露其所知悉權益 的性質或範圍,否則主席(或其他董事,如適用)就有關任何其他董事(或主 席,如適用)的裁決將為最終決定性裁決。

30.8 上文細則第30.6條所提述之「緊密聯繫人士」被視為有關建議、交易、合約或 安排為一項關連交易所提述之「聯繫人士」。

31 會議記錄

董事應促使在存置的簿冊中作出會議記錄,以記錄董事對高級人員的一切委任、本公司會議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以及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包括出席各會議的董事或替任董事姓名。

32 轉授董事權力

- 32.1 董事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包括再轉授的權力)予由一名或多名董事組成的任何委員會。董事亦可將其認為適合由董事行使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轉授予任何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行政職務的任何董事,惟替任董事不得擔任董事總經理,而若董事總經理不再為董事,應立即撤銷其委任。任何有關轉授可能須受董事施加的任何條件所規限,附加於或排除有關人士本身的權力,且董事可撤銷或更改有關轉授。在任何有關條件的規限下,董事委員會的議事程序將受監管董事議事程序的細則所規管(在其適用範圍內)。
- 32.2 為管理本公司事務,董事可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或委任任何人士為經理或代理人,及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該等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任何有關委任可能須受董事施加的任何條件所規限,附加於或排除有關人士本身的權力,且董事可撤銷或更改有關委任。在任何有關條件的規限下,任何有關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議事程序將受監管董事議事程序的細則所規管(在其適用範圍內)。

- 32.3 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條件通過授權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的代理人,惟有關權力轉授不得排除其本身的權力,並可由董事隨時撤回。
- 32.4 董事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通過授權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任何公司、事務所、人士或團體(不論由董事直接或間接提名),於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或獲授權簽署人,並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得超過董事根據細則獲賦予者或可行使者),而任何上述授權書或其他委任可包含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文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代理人或獲授權簽署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理人或獲授權簽署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32.5 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薪酬委任其視為必要的本公司人員(為免生疑,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秘書),以履行其認為合適的職責,惟須受限於董事認為合適的有關取消資格及罷免的規定。除非其委任條款另有規定,否則可通過董事或股東決議案罷免本公司人員。倘本公司人員向本公司發出有關其辭任的書面通知,則該人員可隨時離職。

33 替任董事

- 33.1 任何董事(替任董事除外)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任何其他董事或願意出任替任董 事的其他人士為替任董事,亦可以書面形式罷免其就此委任的替任董事。
- 33.2 替任董事應有權接收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其委任人為成員的所有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能親身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簽署董事的任何書面決議案,並在其委任人缺席的情況下一般性地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
- 33.3 倘替任董事的委任人不再為董事,則其須終止出任替任董事。
- 33.4 替任董事的任何委任或罷免須通過向本公司發出由作出或撤回委任的董事簽署的通知或以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

33.5 在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就所有目的而言,替任董事須被視為董事,並須獨自 對自己的行為及過失負責,目概不會被視作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人。

34 不設最低持股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須持有的最低股權,但除非該股權資格獲釐定,否則在該股權資格獲釐定前,董事無須持有股份。

35 董事薪酬

- 35.1 支付給董事的酬金(如有)應為董事決定的酬金。董事亦有權獲得因出席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的單獨會議,或與本公司業務有關或履行其董事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差旅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或獲得由董事決定的有關固定津貼,或部分採用一種方法及部分採用另一種方法的組合。
- 35.2 董事可通過決議案批准就董事認為超出該董事作為董事日常工作的任何服務 向任何董事支付額外酬金。支付給同時擔任本公司法律顧問、代理人或律師 的董事或以其他專業身份為本公司提供服務的董事的任何費用應附加於其作 為董事的報酬。

36 印章

- 36.1 本公司可按董事決定擁有一個印章。印章僅可在董事或董事授權的董事委員會授權下使用。加蓋印章的每份文據應至少由一名人士簽署,該人士須為董事或本公司某一人員或董事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
- 36.2 本公司可在開曼群島以外任何一個或多個地方擁有並使用一個或多個複本印章,每個印章須為本公司公章的摹本,且如果董事如此決定,應在其印面加上每個使用地的名稱。
- 36.3 本公司可擁有一個證券印章,證券印章應為其上印有「證券」字樣的公章摹本,僅可用作加蓋本公司發行的證券及增設或證明所發行證券的文件。

36.4 董事或本公司人員、代表或代理人可在無須董事再授權的情況下,在需要他們加蓋印章認證的任何本公司文件或提交予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上自行在其署名處加蓋印章。

37 股息、分派及儲備

- 37.1 在法令及本條規限下及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支付已發行股份的股息和其他分派,並授權從本公司可合法使用的資金中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除非從本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的利潤、股份溢價賬或法律允許的其他方面支付,否則不得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
- 37.2 董事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根據本公司的利潤視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惟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的類別,董事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有關股息的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並且只要董事真誠地行事,則其毋須對該等賦予優先權利股份的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 37.3 董事可不時就其認為合適的金額及日期的任何類別股份宣派及支付特別股息,而細則第37.2條有關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的董事權力和責任豁免的規定經必要修改後,應適用於宣派及派付任何此類特別股息。
- 37.4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和其他分派均應根據股東在支付股息期間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所持有的股份實繳股款支付。就本條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倘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其應由某特定日期起享有股息,則該股份應相應享有股息。
- 37.5 董事可從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扣除其當時因催繳或其他 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 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清償具有 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安排。

- 37.6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來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應適用:
 - (i) 任何上述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釐定;
 - (ii) 董事於釐定配發基準後,應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知,知會股東授予彼等選擇權,並應隨有關通知附上選擇表格,及註明須遵循的程序及交回已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遲日期及時間,以使其生效;
 - (iii) 可就賦予選擇權的股息部分行使全部或部分選擇權;
 - (iv) 對於未正式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的股份(「未選擇股份」),不應以現金支付股息(或上述將通過配發股份支付的部分股息),而應按照以上述方式釐定的配發基準,向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董事應就此目的自行決定從本公司未分配利潤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戶、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任何有關儲備))或損益賬的任何部分或其他可供分派的款項,將相等於按上述基準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的一筆款項撥充資本,並用以悉數繳足相應數目的待配發股份的股款,以便按上述基準分派給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董事 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應適用:
 - (i) 任何上述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釐定;

- (ii) 董事於釐定配發基準後,應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知,知會股東授予彼等選擇權,並應隨有關通知發出選擇表格,及 註明須遵循的程序及交回已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遲日期及時間,以使其生效;
- (iii) 可就賦予選擇權的股息部分行使全部或部分選擇權;及
- (iv) 對於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已**選擇股份**」),不應支付股息(或獲授選擇權的股息部分),而應按照以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董事應就此目的自行決定從本公司未分配利潤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戶、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任何有關儲備))或損益賬的任何部分或其他可供分派的款項,將相等於按上述基準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的一筆款項撥充資本,並用以悉數繳足相應數目的待配發股份的股款,以便按上述基準分派給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
- 37.7 根據細則第37.6條的規定,所配發的股份須與各承配人當時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並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惟以下分派事宜除外:
 - (a) 有關股息(或上文所述的以股代息或收取現金股息選擇權);或
 - (b) 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其他任何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董事在宣佈其建議細則第37.6(a)或37.6(b)條的規定適用於有關股息,或者在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指明按照細則第37.6條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應同樣有權獲派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37.8 董事可進行一切其認為必要或合適的行動及事宜,以使根據細則第37.6條規定進行的任何資本化生效,並且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可全權訂定其認為合適的條文(包括據此匯總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人士,或不理會零碎配額,將其調高或調低,或將零碎配額的利益撥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的條文)。董事可授權任何人

士代表全體有利益關係的股東與本公司簽訂協議,當中訂明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而根據該授權簽訂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有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37.9 在董事提出推薦意見後,本公司可就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 決即使細則第37.6條已有規定,仍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派付全 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來代替配發的權利。
- 37.10 董事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以下地區的任何股東提供或 授出細則第37.6條項下的選擇權或配發股份:
 - (a) 倘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於該地區傳閱有關選擇權或股份配 發的要約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
 - (b) 董事認為確定該地區有關要約所適用的法律及其他規定的存在或適用範 圍或接納有關要約而產生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與本公司所 得利益不成比例,

而在任何有關情況下,上述條文應在有關決定的規限下閱讀及詮釋。

- 37.11 董事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賬戶作為進賬。本公司可按法令准許的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法令的規定。
- 37.12 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董事可決定全部或部分通過分派特定資產,特別是(但不限於)通過分派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證券,或以任何一種或多種此類方式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其調高或調低或將其利益撥歸於本公司,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股東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 37.13 除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另有規定外,否則股息及其他分派可以任何貨幣支付。董事可釐定可能要求的任何貨幣兑換的兑換基準及如何支付所涉及的任何成本。
- 37.14 在建議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前,董事可劃撥其認為適當的款項作為儲備,或 該等儲備將按董事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任何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 按董事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
- 37.15 任何應就股份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其他分派、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通過電匯方式支付給持有人,或通過郵寄支票或認股權證支付給持有人的註冊地址,如果是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的註冊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形式直接指定的人士的註冊地址。每份此類支票或認股權證均應按照收款人的指示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其他分派、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 37.16 本公司無須承擔股息或其他分派的利息。
- 37.17 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若於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應付之日起六個月後未能支付 予股東及/或仍未獲認領,董事可酌情將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以本公司的名 義支付入獨立賬戶,惟本公司不得被視為該賬戶的受託人,而有關股息或其 他分派仍被視為應付予股東之債項。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應支付股息或分 派之日起六年後仍無人認領的,將被沒收並歸還給本公司。

38 資本化

38.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議決將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的任何進賬金額或損益賬進賬金額或可用於分派的任何金額撥充資本;按該款項在以股息或其他分派分配利潤的情況下可在該等股東之間分配的比例將該款項撥付給股東;並代表彼等將該筆金額用於悉數繳足未發行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以供配發及分派,並在彼等之間按上述比例分配。

- 38.2 倘細則第38.1條所述的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應就議決將進行資本化的資金 作出所有撥備及應用,以及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一般而言,董事應 採取一切使之生效的行動及事官,董事可全權:
 - (a) 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通過發行零碎股份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包括據此匯總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人士,或不理會零碎配額,將其調高或調低,或將零碎配額的利益撥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的規定);
 - (b) 排除登記地址位於以下任何地區的任何股東的參與權或應享權利:
 - (i) 倘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於該地區傳閱有關權利或應享權利的要約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
 - (ii) 董事認為確定該地區有關要約所適用的法律及其他規定的存在或適 用範圍或接納有關要約而產生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與 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及
 - (c)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根據該資本化有權享有的入賬列作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或(倘情況需要)本公司代表彼等,通過應用彼等各自比例的議決資本化資金,支付彼等現有股份中尚未支付的金額或任何部分金額,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38.3 董事可就細則第38.1條所批准的任何資本化全權酌情訂明,並在該情況下及 倘根據該資本化有權獲配發及分派入賬列作繳足的未發行股份的一名或多名 股東作出相關指示,則該股東有權享有的未發行股份將入賬列為繳足配發及 分派予股東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而提名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惟該等通知不遲於 在本公司批准有關資本化的股東大會召開當日前送達。

39 失去聯絡的股東

- 39.1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有權出售任何一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 例實施而轉讓於他人的股份:
 - (a) 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任何款項之支票或 認股權證於12年內全部仍未兑現;
 - (b) 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細則第39.1(d)條所述之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 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有權享有該等股份者的 下落或存在之消息;
 - (c) 於12年期間內,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
 - (d) 直至12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已設法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按細則所載本公司須以電子方式送達通知之規定,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三個月期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

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 後,即欠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39.2 為進行據細則第39.1條擬進行的任何出售,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以轉讓人身份簽署上述股份的轉讓文據及使轉讓生效所必需的有關其他文件,而有關文件將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有權通過轉讓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簽署般有效,而受讓人的所有權將不會因有關程序中的任何異常或無效事項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此後,本公司欠負該名前股東或上述原應有權收取股份的其他人士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的款項,並須將該名前股東或其他人士作為該款項的債權人列入本公司賬目。有關債務概不設立信託,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本公司亦毋須就其業務可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或將該款項淨額投資於董事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除外)所賺取的任何金額作出呈報。

40 賬冊

- 40.1 董事必須妥為保存會計賬冊(包括(如適用)合同及發票等重要相關文件),內容有關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以及公司資產及負債。該等賬冊必須自編製日期起至少存置五年。倘並無存置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所需的妥善的賬冊,則不被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 40.2 董事可決定是否,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及地點以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任何一種以供股東(非董事)查閱。除法令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股東(非董事)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
- 40.3 董事須促使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為公司編製及呈報自上一份賬目刊發後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於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對於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損益及於有關期末本公司事務狀況的報告、核數師根據細則第41條就該等賬目編製的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

41 審核

附錄3 第17條

- 41.1 本公司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未屆滿的核數師。有關人士須獨立於本公司,方會獲委任為核數師。核數師薪酬須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相關決議指定之方式釐定。
- 41.2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而導致核 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臨時空缺。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 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 41.3 本公司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保存簿冊、賬目及憑證,並有權要求董事 及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核數師履行職責所必需的有關資料及解釋資料。
- 41.4 核數師須每年審核本公司的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就此編製一份報告作為 其附件。該報告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並供任何股東查 閱。核數師須於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期內任何其他時間, 應董事或任何股東大會要求在任期內就本公司的賬目出具報告。

42 通知

- 42.1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以上市規則許可的任何下列方式並按照上市規則 之要求向任何股東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信):
 - (a) 專人送交至股東於股東名冊內登記的地址;
 - (b) 通過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內登記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倘通告或文件從一個國家郵寄到另一個國家,則通過航空郵件送達);
 - (c) 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
 - (d) 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的方式送達;或
 - (e) (如為通知)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廣告。
- 4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發給股東名冊上當時名列首位的持有人, 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即代表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
- 43.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信):
 - (a) 凡以郵遞以外方式專人交付或送交至登記地址,將被視為已於交付或送 交之日送達;

- (b) 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在郵資已妥為預付、註明地址的載有任何通告或 文件的信件送抵郵局後翌日視為已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 封已妥為預付郵資、註明地址並於相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 明,而由秘書或董事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告 或文件的信封已經妥為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 性的憑證;
- (c) 以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寄發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後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並交付,且無需接收人對電子傳送的接收進行確認;
- (d) 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的方式送達時,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視為送達;及
- (e) 凡以廣告方式送達,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 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 達。

43.2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信):

- (a) 凡以郵遞以外方式專人交付或送交至登記地址,將被視為已於交付或送 交之日送達;
- (b) 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在郵資已妥為預付、註明地址的載有任何通告或 文件的信件送抵郵局後翌日視為已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 封已妥為預付郵資、註明地址並於相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 明,而由秘書或董事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告 或文件的信封已經妥為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 性的憑證;
- (c) 以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寄發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後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並交付,且無需接收人對電子傳送的接收進行確認;
- (d) 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的方式送達時,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視為送達;及

- (e) 凡以廣告方式送達,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 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 達。
- 43.3 對於本公司已獲通知的由於某一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本公司就該等人士姓名/名稱或已故股東的遺產代理人、破產受託人或任何該等註明,按照由聲稱擁有權益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依照細則所規定發出其他通告的相同方式寄發通知,或本公司亦可沿用有關股東身故或破產前本可向其發出通知的任何方式發出通知。
- 43.4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均應按照細則授權的任何方式發給以下人士:
 - (a) 附帶於有關會議的記錄日期收取通知之權利的股份的每名持有人,但聯 名持有人的情況除外,在該情況下,如向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 人發出通知,則視為已發出充分通知;
 - (b) 任何為已獲得原有權收取該會議通知但已身故或破產的股東的股份所有權的法定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
 - (c) 核數師;
 - (d) 各董事及替任董事;
 - (e) 聯交所;及
 - (f)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其寄發有關通知的其他人士,

而任何其他人士均無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

44 清盤

44.1 根據法令,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決定將本公司自願清盤。

- 44.2 倘本公司清盤,則清盤人應運用本公司的資產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和順序來滿足債權人的索賠。在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規限下,於清盤時:
 - (a) 倘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本公司全部繳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 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 分擔虧損;或
 - (b) 倘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開始清盤時償還本公司全部繳足股本之所需,則餘數可按開始清盤時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向彼等分派,但需從應付資金所涉股份中扣除就未付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資金。
- 44.3 倘本公司清盤,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清盤人可在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法令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別資產組成)以實物分派予股東,且可就此目的評估任何資產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將該等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資產。

45 彌償及保險

45.1 各董事和本公司高級人員(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本公司的核數師),以及本公司的每位前董事和前高級人員(「受償人士」)應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或其中任何人在履行其職責時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可能產生的任何責任、行動、訴訟、索賠、索求、成本、損害或費用(包括法律費用)(由於其自身的實際欺詐或故意違反而產生的責任(如有)除外)。受償人士不向本公司承擔因其履行職責而(直接或間接)產生的本公司損失或損害(由於受償人士自身的實際欺詐或故意違反而產生的責任除外)。除非或直至有適當管轄權的法院做出相關判決,否則任何人士都不得被認定為犯有本條項下的實際欺詐或故意違反。

- 45.2 對於各受償人士在任何涉及彼等的將會或可能尋求彌償的任何行動、訴訟、 法律程序或調查中進行辯護而產生的合理的律師費及其他成本及開支,本公 司應當向各受償人士作出預先支付。就據此預先支付的任何開支而言,受償 人士應當簽署一份承諾,承諾如果最終判決或其他終審判決認定該受償人士 無權根據本條獲得彌償,則其將向本公司返還預先支付的費用。如果根據最 終判決或其他終審判決,該受償人士無權就該判決、成本或費用獲得彌償, 則該方不應就該判決、成本或費用獲得彌償,且該受償人士應向本公司返還 任何預先支付的款項(不計利息)。
- 45.3 董事可代表本公司為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的利益購買和維持保險,使其免於承擔根據任何法律規則彼等可能對本公司犯下的任何疏忽、違約、失職或違反信託而應承擔的任何責任。

46 財政年度

除非董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並自註冊成立年份起,於每年1月1日開始。

47 以存續方式轉移

倘本公司按法令規定獲豁免,受法令的條文所規限並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其 有權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法人實體並 在開曼群島註銷。

48 兼併及合併

根據董事可釐定的有關條款並(倘法令規定)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權 與一家或以上其他組成公司(定義見法令)兼併或合併。